澎湖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/代理教師甄選

身心障礙應試者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電話 |  | |
| 緊急  聯絡人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 行動 電話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 | 手冊（或證明）字號：  障礙類別：  障礙等級： | | | 障礙情形 | □視覺障礙：（ □全盲 □弱視）  □肢體障礙－障礙部位：  □上肢單側慣用手  □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□上肢雙手  □下肢  □其他障礙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申請服務項目 | □輔助設備：（應試者自備，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）  □放大鏡 □擴視機 □點字機 □輔具（含助聽器）□醫療器材  □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□代讀試題本 （由監試人員代讀）  □放大試題本（26 號標楷體）  □放大字體之答案紙（A3 大小，字體為 26 號標楷體字）  □重謄或代劃答案卡（1 至 3 點擇一勾選）：  □1.考生在放大字體之答案紙作答，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，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。  □2.考生在試題本上填入答案，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重謄至原答案卡。  □3.考生口述答案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。  □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□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 □特殊桌椅（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
| 繳驗  證件 | □身心障礙手冊（於 114年 7 月 8日當日仍有效者，繳交影本正反兩面）  □國民身分證（繳交影本正反兩面） | | | | | | | |
| 認定  結果 | □查符 □不通過 | | | 介聘甄選小組  核章 |  | | | |

◎備註：身心障礙應試者得視其需要，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，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